**关于对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27号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燕房盟）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出售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3月你公司以4,000万元价格出售了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芝龙”）23.20%的股权，剩余持股18.84%，不再构成控制。同时，公司将原向百芝龙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转为借款，合计5,07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出售百芝龙的股权转让款仍有3,000万元未收回，对百芝龙的借款期末余额为5,074万元，上述款项合计8,074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在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大于转让总价款的50%）未收回的情况下，认定丧失对百芝龙的控制权的判定依据及合理性；**

**（2）转让日百芝龙的净资产金额、评估价值以及出售资产的定价合理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日前8,074万元款项的回款情况以及后续回款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于收购嘉兴同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1月17日，你公司以1.50亿元收购了嘉兴同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同建”）100%股权，形成了1.03亿元商誉，同时因合并使得“无形资产-其他”科目新增4,570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收购日嘉兴同建的净资产金额、评估价值、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收购资产的定价合理性；**

**（2）列示“无形资产-其他”科目4,570万元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性质、金额等；**

**（3）列示报告期嘉兴同建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嘉兴同建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2月7日